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u>一年級下學期</u>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p> <p>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輔系。</p> <p>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須依規定申請，經主學系同意選修，再經加修學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或經甄試通過後核轉教務處備查。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p> |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p> <p>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輔系。</p> <p>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須依規定申請，經主學系同意選修，再經加修學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或經甄試通過後核轉教務處備查。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p> <p>本校學士班專班申請雙主修、輔系及學分採認規定依系級程序辦理。依據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之需，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申請或甄選，逕行取得第二專長培育學系輔系修習資格，如有名額限制採外加方式辦理。</p> | <p>放寬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即可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p> |